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04 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1. 项目概况.....	3
2. 项目基本情况.....	3
3. 工艺流程与分析.....	10
四、主要污染物和治理措施.....	12
1. 主要污染物.....	12
2. 治理措施.....	12
五、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落实情况.....	17
六、验收评价标准.....	18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八、监测分析方法.....	20
九、验收监测结果和分析.....	21
1.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22
2.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26
3.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80
4. 固废监测结果.....	83
十、环境管理检查.....	83
十一、结论.....	83
附件 1、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4
附件 2、环评批复.....	85
附件 3、排污口登记回执.....	89
附件 4、临时排污证复印件.....	90
附件 5、危险废物合同复印件.....	91
附件 6、营业执照.....	102
附件 7、检测报告.....	103

一、前言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CTI)作为中国第三方检测与验证服务的开拓者和领先者,是一家集检测、校准、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第三方机构在全球范围内为企业 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服务范围为:室内空气、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检测,工业三废(废水、废气、噪声)检测,辐射检测,二噁英检测。为适应不断增加的检测服务需求,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租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 8 号 J3 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食堂除外)新建实验室,主要提供汽车检测服务、环境检测服务。一层第二、三单元及建筑面积为 3507m²,二楼(食堂除外)建筑面积 3567m²,合计建筑面积 7074m²。主要分为办公区和检验区两部分。本项目共有员工 1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2017 年 06 月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214 号。在批复的指引下办理了临时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口规范化,2018 年 10 月启动设备进行试运行,在工况达到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2019 年 03 月 27 日对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实验室挥发性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值符合排放标准。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文的精神,该项目符合验收的条件。并按要求编制了《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1 月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9 月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6 月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1 月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3 月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4 月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10 月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9 月1 日起施行）。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 年1 月13 日修订)。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682号，自2017 年10月1日起施行。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国家环保总局13号令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
- (12)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06月。
- (13)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214号）。
- (14)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8)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租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食堂除外）新建实验室，以硫酸、盐酸、三氯甲烷、硝酸、高氯酸、氢氧化钠、高锰酸钾、聚乙烯醇磷酸铵、硅胶、乳糖蛋白胨、醋酸、氮气、汽车机油、汽车制动液等为主要实验材料，主要提供汽车检测服务、环境检测服务。一层第二、三单元及建筑面积为3507m²，二楼（食堂除外）建筑面积3567m²，合计建筑面积7074m²。主要分为办公区和检验区两部分。本项目共有员工1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2、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工程规模：**主要提供汽车检测服务、环境检测服务。项目所提供的检测服务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所提供的检测服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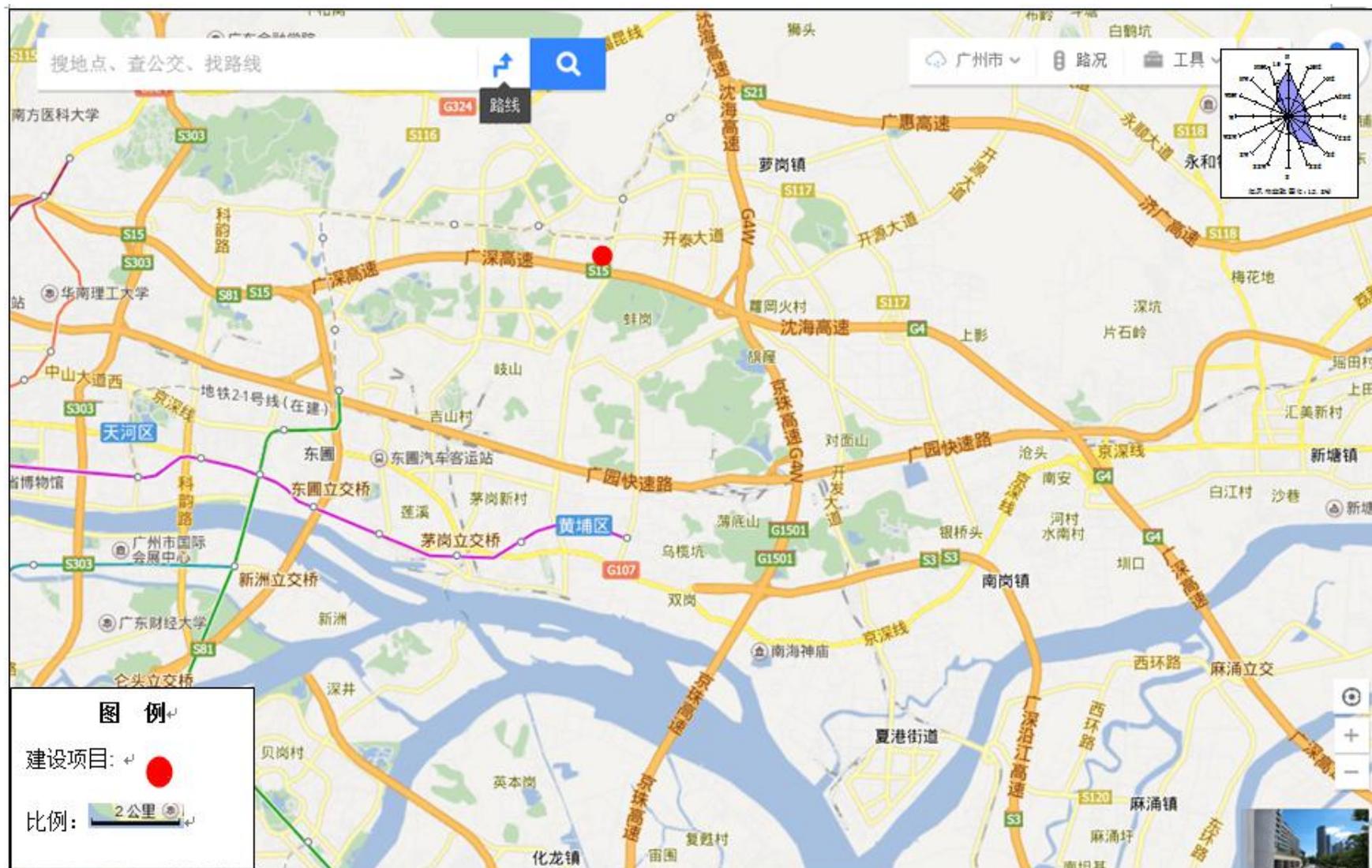
检测类型	检测样本	年测试量	用途（用于什么实验）	备注情况
一、环境检测实验室				
水样测试	水样品	3000次	饮用水、水质	无变化
气态样品测试	气态样品	3000次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环境空气	无变化
固体样品测试	固体样品	50次	土壤	无变化
二、汽车检测实验室				
车灯配光测试	汽车车灯	500盏	车灯配光测试	无变化
安全气囊点爆测试	汽车安全气囊	300个	安全气囊点爆测试	无变化
电池安全性能测试	汽车锂电池包或电池组	200个	电池安全性能测试	无变化
整车环境测试	整辆轿车	36辆	整车环境测试	无变化
汽车管路测试	汽车各种管路	150条	汽车管路测试	无变化

可靠性测试	汽车各种内外饰件	600 个	可靠性测试	无变化
-------	----------	-------	-------	-----

(4)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

(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员工 1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6) **项目四至情况：**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 8 号 J3 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本项目东面 14 米为阿蓝尔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南面为空地，南面 55 米为光谱中路；西面 5 米为广州南科集成电子有限公司；北面 5 米为阿蓝尔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北面 50 米为天丰路，详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四至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7) 主要原辅材料、产品

表 2 项目主要原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状态	年实际用量	用途	与环评对比情况
一、环境检测实验室					
1	硫酸	液态	60 千克	硫化氢、化学需氧量和铅镉铜锌镍等重金属测试	无变化
2	盐酸	液态	50 千克	二氧化硫、总氮和汞等化学分析	无变化
3	三氯甲烷	液态	60 千克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砷等化学测试	无变化
4	硝酸	液态	50 千克	铅镉铜锌镍等重金属测试	无变化
5	高氯酸	液态	5 千克	铅镉铜锌镍等重金属测试	无变化
6	氢氧化钠	固态	1 千克	硫化氢、氯化氢、氟化物、氰化氢等化学分析	无变化
7	高锰酸钾	固态	0.5 千克	汞、氮氧化物等化学分析	无变化
8	硫代硫酸钠	固态	0.3 千克	氨、臭氧等化学分析	无变化
9	硫酸亚铁铵	固态	0.5 千克	化学需氧量、总硬度等化学分析	无变化
10	无水硫酸钠	固态	2 千克	动植物油和石油类	无变化
11	硅酸镁	固态	3 千克	动植物油和石油类	无变化
12	硫酸汞	固态	0.2 千克	氨氮、氨	无变化
13	碘化钾	固态	0.2 千克	氨、化学需氧量、总硬度	无变化
14	淀粉	固态	0.2 千克	氨、化学需氧量、总硬度	无变化
15	亚甲基蓝	固态	0.1 千克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无变化
16	二甲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固态	0.2 千克	硫化氢	无变化
17	四氯化碳	液态	50 千克	动植物油和石油类、饮食业油烟	无变化
18	聚乙烯醇磷酸铵	固态	1 千克	硫化氢	无变化
19	盐酸副玫瑰苯胺	液态	0.5 千克	二氧化硫	无变化
20	无砷锌粒	固态	1 千克	砷	无变化
21	无水对氨基苯磺酸	固态	0.5 千克	二氧化氮、一氧化氮、氮氧化物	无变化
22	硅胶	固态	5 千克	干燥	无变化
23	营养琼脂	固态	5 千克	菌落总数、细菌总数	无变化
24	乳糖蛋白胨	固态	5 千克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	无变化

25	EC 肉汤	固态	5 千克	粪大肠菌群	无变化
26	伊红美蓝培养基	固态	1 千克	总大肠菌群	无变化
27	氮气	气态	2000L	VOCS, 三苯, 非甲烷总烃	无变化
28	人造空气	气态	400L	VOCS, 三苯, 非甲烷总烃	无变化
29	氩气	气态	200L	铅镉铜锌镍等重金属测试	无变化
30	乙炔	气态	100L	铅镉铜锌镍等重金属测试	无变化
31	甲醇	液态	1L	有机仪器室、有机前处理室	无变化
32	二硫化碳	液态	10L	有机仪器室、有机前处理室	无变化
33	四氯乙烯	液态	20L	动植物油和石油类	环评无此原料, 实际投产增加的部分
二、汽车检测实验室					
1	NaCl	固态	50 千克	/	无变化
2	HCl	液态	1 千克	/	无变化
3	NaOH	固态	1 千克	/	无变化
4	醋酸	液态	1 千克	/	无变化
5	氮气	气态	16 小瓶	/	无变化
6	汽车机油	液态	10 千克	/	无变化
7	汽车制动液	液态	10 千克	/	无变化

(8)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 项目使用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用途 (说明用于什么检测)	与环评对比情况
一、环境检测实验室			
PH 计	1	PH、氟化物	无变化
电导率仪	1	电导率	无变化
连续数字滴定仪	1	BOD、COD	无变化
灭菌锅	1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粪大肠菌群、总氮	无变化
培养箱	2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粪大肠菌群、生化需氧量	无变化
多功能消解仪	1	总磷、化学需氧量	无变化
电热恒温水浴锅	3	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	增加 2 台
COD 消解仪	1	总磷、化学需氧量	无变化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红外分光测油仪	1	石油类、动植物油、油烟	无变化
恒温恒湿箱	1	TSP、PM10	无变化
浊度仪	1	浊度	无变化
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1	汞及其化合物	无变化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硫化氢、二氧化硫、六价铬	增加 1 台
分析天平	4	颗粒物、烟尘、TSP、PM10	增加 3 台
气相色谱 (GC2014)	1	非甲烷总烃、三苯	无变化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铅及其化合物、镍、锡	增加 1 台
原子荧光光度计	2	汞、砷	环评无此设备，投产后增加 2 台
气相色谱 (Clarus500)	1	VOCs、非甲烷总烃	无变化
气相色谱质谱仪	4	土壤 VOC、SVOC 有机分析	环评无此设备，投产后增加 4 台
ICP-MS	1	金属分析	环评无此设备，投产后增加 1 台
磁质谱仪	1	二噁英分析	环评无此设备，投产后增加 1 台
ASE 溶剂萃取仪	1	土壤前处理	环评无此设备，投产后增加 1 台
烘箱	4	烘干样品，测试 SS、含水率	环评无此设备，投产后增加 4 台
马弗炉	3	烘干样品和试剂	环评无此设备，投产后增加 3 台
全自动消解仪	1	金属消解	环评无此设备，投产后增加 1 台
微波消解仪	1	金属消解	环评无此设备，投产后增加 1 台
电热板	2	样品加热、消解	环评无此设备，投产后增加 2 台
离子色谱仪	1	氟、氯、溴、硝酸根、亚硝酸根、硫酸根	环评无此设备，投产后增加 1 台
HPLC 液相色谱仪	1	多环芳烃	环评无此设备，投产后增加 1 台
翻转震荡仪	1	固废样品提取	环评无此设备，投产后增加 1 台
二、汽车检测实验室			
配光测试系统	1	测试	无变化
高速摄像机	0	测试	环评有此设备，投产后取消
气囊点爆灯具	0	测试	环评有此设备，投产后取消
点爆设备	0	测试	环评有此设备，投产后取消
点爆试验仓	0	测试	环评有此设备，投产后取消
高低温循环试验箱	1	测试	无变化
高低温循环试验箱	1	测试	无变化
高低温循环试验箱	2	测试	无变化
整车环境箱	1	测试	无变化
振动台	1	测试	无变化

三综合温湿箱	1	测试	无变化
冲击台	1	测试	无变化
步入式温湿箱	1	测试	无变化
循环盐雾箱	1	测试	无变化
快速温变箱(电池)	1	测试	无变化
步入式温湿箱(电池)	1	测试	无变化
冷热冲击箱(电池)	1	测试	无变化
电池充放电系统	1	测试	无变化
烘箱	1	测试	无变化
烘箱	1	测试	无变化
高低温伺服爆破试验机	0	测试	环评有此设备，投产后取消
膨胀量试验机	0	测试	环评有此设备，投产后取消
高低温油脉冲试验机	0	测试	环评有此设备，投产后取消
屈挠疲劳试验机	0	测试	环评有此设备，投产后取消
真空试验机	0	测试	环评有此设备，投产后取消
气密性泄露仪	0	测试	环评有此设备，投产后取消
起重机	1	测试辅助	无变化
水冷机	2	测试辅助	无变化
灯光老化系统	1	测试电子产品的老化性能	环评无此设备，投产后增加1台

3、工艺流程

(1)、汽车检测

本项目的汽车检测主要是汽车部件的物理性能检测，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检测车灯配光测试、安全气囊点爆测试、电池安全性能测试、整车环境测试、汽车管路测试、汽车各种内外饰件可靠性测试，实验流程如下图所示。

接受客户检测申请→分别进行相关测试→出具实验报告

↓

噪声

汽车零部件样品性能检测包括：

- ①用配光测试系统进行车灯配光测试；
- ②用点爆设备和点爆试验仓进行安全气囊点爆测试（点爆测试均为人机分离的）；
- ③电池安全性能测试；
- ④整车环境测试；
- ⑤汽车管路测试；
- ⑥汽车各种内外饰件可靠性测试。

模拟盐雾环境，通过循环盐雾箱检测电池、汽车管路等样品的运行状况（检测时会根据模拟盐雾环境的浓度要求，将适量的氯化钠投入到盐雾发生器内，氯化钠溶于水，再通过盐雾发生器形成盐雾环境），盐酸雾循环箱为密闭设备，不会产生盐酸雾外泄，故整个汽车检测实验室不产生废气、固废，只产生噪声。

（2）、环境检测

主要对收取的水样、气态样品、固体样品（土壤）等根据国家标准进行测试，实验流程如下图所示。

接受客户检测申请→分别进行相关测试→器皿清洗→出具实验报告

↓

实验废气、实验固废

↓

清洗废水

环境检测实验流程说明：

①常规分析室，主要涉及到化学分析：化合反应，置换反应和分解反应等，在反应的过程中会产生各类无机废液；

②无机仪器室1，房间内放置了酸碱度计、电导率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微分测汞仪，在仪器测试时会产生废液，包括有机和无机的废液；还产生废气，其中成分可能有三氯甲烷、汞蒸气、硫化氢等。

③无机仪器室2，房间内放置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在测试的过程中会产生酸废液和酸废气。

④无机前处理室，房间内放置了通风橱、水浴锅、COD标准消解器、消解仪、电热板、

电炉，在样品的前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酸废液和酸废气，废气主要成份为硫酸、盐酸、高氯酸、硝酸等。

⑤测油室，房间内放置了红外分光测油仪，在测试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液和固废。废气主要成分为四氯化碳，废液主要成分为四氯化碳有机废液，固废主要为硅酸镁和硫酸钠。

⑥有机仪器室，房间内放置气相色谱仪，在测试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二硫化碳、甲醇等

⑦有机前处理室，房间内放置了通风橱，有机样品在前处理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二硫化碳、甲醇和三氯甲烷。

⑧清洗室，房间内主要进行器皿的清洗，废水来由是因为器皿主要使用洗洁精进行洗涤。

⑨土壤前处理室，房间主要为土壤样品的晾晒、研磨处理，在测试的过程有产生扬尘。

⑩微生物室，房间主要为微生物样品的测试，在微生物的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和固废，废液主要为微生物培养液，固废为微生物培养基。

四、主要污染源和治理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用房进行经营，施工期只需对租用房进行装修，不需进行土建施工。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集中在室内装修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装修扬尘、涂料有机废气、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及清洗污水、装修施工机械噪声及废弃材料。由于本项目建设规模不大，装修期短，产生的环境影响随装修期结束而停止。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环境影响为办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气（盐酸雾、硝酸雾、有机废气）；实验设备及仪器操作噪声；废样本、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微生物培养基、废活性炭、办公生活垃圾等。

2、环保治理措施与分析

废水方面：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办公生活污水，器皿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规定计算，职工办公用水量 $0.04\text{ t/人}\cdot\text{日}$ ，以90%排污系数计算，则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4\times 90\%=0.036\text{ t/人}\cdot\text{日}$ 。本项目共有120名员工，即本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量为 4.32 t/d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经过水体的扩散、稀释后，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 清洗废水

本项目检验操作结束后，实验仪器需经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 t/d ，经自建污水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为：调节池——PH调节——混凝沉淀——检测井——达标排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废气方面：项目具有挥发性的试剂有甲醇、四氯化碳、二硫化碳、三氯甲烷，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VOCs。实验室分别装有通风橱，本项目取样配制试剂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氯化氢废气、硝酸雾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风管引至楼顶活性炭设备或水喷淋设备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15米）。



废气处理设备（水喷淋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设备）

噪声方面：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通风橱抽风系统噪声、实验设备运行噪声及仪器操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等减震隔声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车间墙体阻隔后，项目边界噪声预计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使昼间边界噪声值小于60dB(A)，夜间小于50dB(A)。

固体废物方面：本项目固废污染源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样本、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废药物药品、实验废液（根据性质分类收集，主要包括废有机溶剂、废酸）、废试剂瓶、废微生物培养基、废活性炭等。

1) 办公生活垃圾：本项目拟招聘员工120人，生活垃圾按照职工每人每天0.5kg、年工作300天计算，则产生量约18t/a，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废样本：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为采集的水质样本以及土壤样本，本项目不检测危险废物，故废弃样本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检测实验结束后，将产生实验用的一次性手套、口罩等，这些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HW01医疗废物

4) 废药物药品：主要为含有硫酸钠、硅酸镁、硫酸汞等成分的实验后废弃的固体废物，用专用有盖容器统一收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HW03废药物、药品。

5) 实验废液：实验废液根据性质分类收集，主要包括废有机溶剂、废酸，项目实验完成后将实验废液统一分类收集，包括废有机溶剂和废酸，废有机溶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废酸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HW34废酸。

6) 废微生物培养基：主要为对水质进行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粪大肠菌群检测时产生的废培养基，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HW01医疗废物。

7) 废试剂瓶：装盛过试剂的废试剂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HW49其他类危险废物。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均交由相应的单位处理，去向合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一般固废用房



危险废物专用房

五、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废水方面：员工生活污水在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在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生活污水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废气方面：实验室产生的挥发性废气（VOCs、氯化氢、NOx）集中收集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前提下引向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部门要求设置取样口和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p>	<p>实验室产生的挥发性废气（VOCs、氯化氢、NOx）车间收集后引至楼顶活性炭设备和水喷淋设备处理，全厂共设5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15米。经验收监测，废气中VOCs能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废气中氯化氢、NOx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已按有关环境监测部门要求设置取样口和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p>
<p>噪声方面：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已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固废方面：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废药物药品、废有机溶剂、废酸、废微生物培养基、废试剂瓶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员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废弃样本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回收公司处理。</p>	<p>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废药物药品、废有机溶剂、废酸、废微生物培养基、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已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已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员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废弃样本等已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回收公司处理。</p>

六、验收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 ②、《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③、《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 ①、项目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排放限值（单位：mg/L）	≤500	≤300	≤400	—

②、项目废气中 HCl 和 NO_x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 NO_x≤120mg/m³，排放速率≤0.64kg/h；HCl≤100mg/m³（项目排气筒高 15 米），排放速率≤0.21kg/h（项目排气筒高 15 米）。

废气中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即 VOCs≤30mg/m³，排放速率≤2.9kg/h

③、项目场界外 1m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	昼间	夜间
排放限值[单位：dB(A)]	60	50

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5.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6.噪声仪在使用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准，最后有技术负责人审定。

八：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ST300 便携式 PH 计 (HC-J-6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 (1/10000) (HC-S-02)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HC-S-2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S-18)	0.025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UV1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S-18)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UV1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S-18)	0.3mg/m ³
有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HC-S-113-2)	0.01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含皮托管,含五种气体传感器) (HC-J-25)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倍频程) (HC-J-52)	/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1、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在验收监测期间 2019 年 03 月 26 日和 2019 年 03 月 27 日记录生产负荷，本项目在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

2、监测方案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排污口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与频率
实验室挥发废气 1#	NO _x 、HC1、VOCs	废气处理前、处理后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实验室挥发废气 2#	NO _x 、HC1、VOCs	
实验室挥发废气 3#	NO _x 、HC1、VOCs	
实验室挥发废气 4#	NO _x 、HC1、VOCs	
实验室挥发废气 5#	NO _x 、HC1、VOCs	

项目废气中 HCl 和 NO_x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中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

(2) 生活污水

监测点：化粪池排水口（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因子：COD_{Cr}、BOD₅、SS、氨氮等

监测时间与频率：连续 2 天，每天 4 次；记录颜色、气味、性状

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清洗废水

监测点：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排水口（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因子：PH、COD_{Cr}、BOD₅、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监测时间与频率：连续 2 天，每天 4 次；记录颜色、气味、性状

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 边界噪声

监测点：项目四周边界各设 1 个点

监测因子：噪声

监测时间与频率：1 次；记录天气、风速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监测结果与分析

9-3 (1) 污水监测结果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废水		环境检测条件：晴		分析人员：欧琳、杨晓倩、张思梦	
						分析日期：2019.03.26~03.31	
样品性状：黄色、恶臭、无浮油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处理			
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L (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1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FSA190326004	7.3	118	275	70.8	23.6
2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后 (第二次)	FSA190326010	7.0	111	282	72.0	22.2
3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FSA190326016	7.1	96	269	72.9	22.2
4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后 (第四次)	FSA190326022	6.8	99	259	68.3	22.8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pH”为无量纲。3、“/”表示无该项目。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废水		环境检测条件：晴		分析人员：欧琳、杨晓倩、张思梦	
						分析日期：2019.03.27~04.01	
样品性状：黄色、恶臭、无浮油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处理			
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值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1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SA190327004	7.7	144	287	79.1	25.3
2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SA190327010	7.2	137	287	81.3	25.0
3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SA190327016	7.3	138	294	82.4	25.4
4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后（第四次）	FSA190327022	7.7	144	288	79.1	24.0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pH”为无量纲。3、“/”表示无该项目。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后排出口中PH、COD_{Cr}、BOD₅、SS、氨氮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废水 环境检测条件：晴 分析人员：欧琳、杨晓倩、张思梦 分析日期：2019.03.26-03.31

样品性状：浅灰色、无味、无浮油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物化处理

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值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LAS
1	清水废水水-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SA190326028	6.6	25	38	9.8	1.12	4.86
2	清水废水水-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SA190326034	6.8	33	48	13.0	1.01	4.88
3	清水废水水-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SA190326040	6.9	27	46	12.7	1.05	4.88
4	清水废水水-01 排放口处理后（第四次）	FSA190326046	6.3	25	42	12.1	1.04	4.89
	(本页以下空白)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20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pH”为无量纲。3、“/”表示无该项目。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废水		环境检测条件：晴		分析人员：欧琳、杨晓倩、张思梦		分析日期：2019.03.27~04.01	
样品性状：浅灰色、无味、无浮油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物化处理					
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及注明者外）						
			pH值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LAS	
1	清水废水水-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SA190327028	6.9	24	22	5.8	0.886	5.31	
2	清水废水水-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SA190327034	7.1	23	25	6.2	0.878	5.22	
3	清水废水水-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SA190327040	6.7	28	27	7.2	0.868	5.26	
4	清水废水水-01 排放口处理后（第四次）	FSA190327046	7.2	28	24	6.4	0.862	5.26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20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pH”为无量纲。3、“/”表示无该项目。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后废水排放口中 PH、COD_{Cr}、BOD₅、SS、氨氮、LAS 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3 (2)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刘浩文、岑道泳 分析日期：2019.03.26-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6004	15	VOC _s	14303	0.38	5.44×10 ⁻³	30	2.9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6005			14532	0.36	5.23×10 ⁻³	30	2.9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6006			13862	0.35	4.85×10 ⁻³	30	2.9
4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6010			12264	0.22	2.70×10 ⁻³	30	2.9
5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6011			12285	0.20	2.46×10 ⁻³	30	2.9
6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6012			12337	0.24	2.96×10 ⁻³	30	2.9
备注：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刘浩文、岑道泳 分析日期：2019.03.27~03.30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3℃，大气压：101.6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7004	15	VOCs	12267	0.34	4.17×10 ⁻³	30	2.9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7005			12424	0.36	4.47×10 ⁻³	30	2.9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7006			12328	0.32	3.94×10 ⁻³	30	2.9
4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7010			12692	0.20	2.54×10 ⁻³	30	2.9
5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7011			11914	0.19	2.26×10 ⁻³	30	2.9
6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7012			13464	0.23	3.10×10 ⁻³	30	2.9
备注：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张思梦、岑道泳 分析日期：2019.03.26-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6001	15	氯化氢	14303	ND	2.15×10 ⁻³	/	/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6002			14532	ND	2.18×10 ⁻³	/	/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6003			13862	ND	2.08×10 ⁻³	/	/
4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6007			12264	ND	1.84×10 ⁻³	100	0.21
5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6008			12285	ND	1.84×10 ⁻³	100	0.21
6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6009			12337	ND	1.85×10 ⁻³	100	0.21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张思梦、岑道泳 分析日期：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3℃，大气压：101.6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7001	15	氯化氢	12267	0.4	4.91×10 ⁻³	/	/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7002			12424	0.4	4.97×10 ⁻³	/	/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7003			12328	0.5	6.16×10 ⁻³	/	/
4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7007			12692	ND	1.90×10 ⁻³	100	0.21
5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7008			11914	ND	1.79×10 ⁻³	100	0.21
6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7009			13464	ND	2.02×10 ⁻³	100	0.21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刘浩文、岑道泳 分析日期：2019.03.26-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6016	15	VOCs	12519	0.28	3.51×10 ⁻³	30	2.9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6017			12396	0.32	3.97×10 ⁻³	30	2.9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6018			12456	0.34	4.24×10 ⁻³	30	2.9
4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6022			12255	0.12	1.47×10 ⁻³	30	2.9
5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6023			12065	0.10	1.21×10 ⁻³	30	2.9
6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6024			12341	0.13	1.60×10 ⁻³	30	2.9
备注：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刘浩文、岑道泳 分析日期：2019.03.27~03.30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3℃，大气压：101.6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7016	15	VOCs	12493	0.26	3.25×10 ⁻³	30	2.9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7017			12425	0.34	4.22×10 ⁻³	30	2.9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7018			12416	0.29	3.60×10 ⁻³	30	2.9
4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7022			12834	0.15	1.93×10 ⁻³	30	2.9
5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7023			12820	0.12	1.54×10 ⁻³	30	2.9
6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7024			13060	0.13	1.70×10 ⁻³	30	2.9
备注：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张思梦、岑道泳 分析日期：2019.03.26~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6013	15	氯化氢	12519	1.0	0.013	/	/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6014			12396	1.0	0.012	/	/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6015			12456	1.0	0.012	/	/
4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6019			12255	ND	1.84×10 ⁻³	100	0.21
5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6020			12065	ND	1.81×10 ⁻³	100	0.21
6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6021			12341	ND	1.85×10 ⁻³	100	0.21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张思梦、岑道泳		分析日期：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3℃，大气压：101.6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7013	15	氯化氢	12493	0.5	6.25×10 ⁻³	/	/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7014			12425	0.8	9.94×10 ⁻³	/	/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7015			12416	0.7	8.69×10 ⁻³	/	/
4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7019			12834	ND	1.93×10 ⁻³	100	0.21
5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7020			12820	ND	1.92×10 ⁻³	100	0.21
6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7021			13060	ND	1.96×10 ⁻³	100	0.21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刘浩文、岑道泳 分析日期：2019.03.26-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6028	15	VOCs	13879	0.35	4.86×10 ⁻³	30	2.9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6029			14567	0.38	5.54×10 ⁻³	30	2.9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6030			14613	0.34	4.97×10 ⁻³	30	2.9
4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6034			13457	0.26	3.50×10 ⁻³	30	2.9
5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6035			13785	0.22	3.03×10 ⁻³	30	2.9
6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6036			14310	0.23	3.29×10 ⁻³	30	2.9
备注：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刘浩文、岑道泳 分析日期：2019.03.27~03.30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3℃，大气压：101.6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7028	15	VOCs	14613	0.33	4.82×10 ⁻³	30	2.9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7029			14024	0.32	4.49×10 ⁻³	30	2.9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7030			14627	0.36	5.27×10 ⁻³	30	2.9
4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7034			13310	0.20	2.66×10 ⁻³	30	2.9
5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7035			13990	0.26	3.64×10 ⁻³	30	2.9
6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7036			14957	0.21	3.14×10 ⁻³	30	2.9
备注：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张思梦、岑道泳 分析日期：2019.03.26~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6025	15	氯化氢	13879	ND	2.08×10 ⁻³	/	/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6026			14567	ND	2.19×10 ⁻³	/	/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6027			14613	ND	2.19×10 ⁻³	/	/
4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6031			13457	ND	2.02×10 ⁻³	100	0.21
5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6032			13785	ND	2.07×10 ⁻³	100	0.21
6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6033			14310	ND	2.15×10 ⁻³	100	0.21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张思梦、岑道泳		分析日期：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3℃，大气压：101.6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7025	15	氯化氢	14613	0.6	8.77×10 ⁻³	/	/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7026			14024	0.4	5.61×10 ⁻³	/	/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7027			14627	0.4	5.85×10 ⁻³	/	/
4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7031			13310	ND	2.00×10 ⁻³	100	0.21
5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7032			13990	ND	2.10×10 ⁻³	100	0.21
6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7033			14957	ND	2.24×10 ⁻³	100	0.21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刘浩文、岑道泳 分析日期：2019.03.26-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6040	15	VOCs	11731	0.37	4.34×10 ⁻³	30	2.9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6041			10221	0.31	3.17×10 ⁻³	30	2.9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6042			11899	0.35	4.16×10 ⁻³	30	2.9
4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6046			11952	0.11	1.31×10 ⁻³	30	2.9
5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6047			11815	0.09	1.06×10 ⁻³	30	2.9
6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6048			10917	0.10	1.09×10 ⁻³	30	2.9
备注：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刘浩文、岑道泳 分析日期：2019.03.27~03.30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3℃，大气压：101.6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7040	15	VOCs	10460	0.40	4.18×10 ⁻³	30	2.9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7041			11852	0.33	3.91×10 ⁻³	30	2.9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7042			11500	0.39	4.49×10 ⁻³	30	2.9
4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7046			10571	0.12	1.27×10 ⁻³	30	2.9
5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7047			11223	0.14	1.57×10 ⁻³	30	2.9
6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7048			10977	0.10	1.10×10 ⁻³	30	2.9
备注：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张思梦、岑道泳 分析日期：2019.03.26~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6037	15	氯化氢	11731	0.5	5.87×10 ⁻³	/	/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6038			10221	0.4	4.09×10 ⁻³	/	/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6039			11899	0.4	4.76×10 ⁻³	/	/
4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6043			11952	ND	1.79×10 ⁻³	100	0.21
5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6044			11815	ND	1.77×10 ⁻³	100	0.21
6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6045			10917	ND	1.64×10 ⁻³	100	0.21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张思梦、岑道泳		分析日期：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3℃，大气压：101.6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7037	15	氯化氢	10460	0.4	4.18×10 ⁻³	/	/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7038			11852	0.4	4.74×10 ⁻³	/	/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7039			11500	0.4	4.60×10 ⁻³	/	/
4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7043			10571	ND	1.59×10 ⁻³	100	0.21
5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7044			11223	ND	1.68×10 ⁻³	100	0.21
6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7045			10977	ND	1.65×10 ⁻³	100	0.21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刘浩文、岑道泳 分析日期：2019.03.26~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无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6052	15	VOCs	9039	0.29	2.62×10 ⁻³	30	2.9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6053			9785	0.32	3.13×10 ⁻³	30	2.9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6054			9759	0.34	3.32×10 ⁻³	30	2.9
4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6058			3325	0.24	7.98×10 ⁻⁴	30	2.9
5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6059			3287	0.27	8.87×10 ⁻⁴	30	2.9
6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6060			3314	0.23	7.62×10 ⁻⁴	30	2.9
备注：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刘浩文、岑道泳		分析日期：2019.03.26-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5 1#+2#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6064	15	VOCs	13540	0.22	2.98×10 ⁻³	30	2.9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5 1#+2#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6065			13432	0.26	3.49×10 ⁻³	30	2.9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5 1#+2#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6066			13205	0.23	3.04×10 ⁻³	30	2.9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刘浩文、岑道泳		分析日期：2019.03.27~03.30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无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3℃，大气压：101.6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7052	15	VOCs	10557	0.35	3.69×10 ⁻³	30	2.9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7053			9896	0.31	3.07×10 ⁻³	30	2.9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7054			9756	0.30	2.93×10 ⁻³	30	2.9
4	实验室挥发废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7058			3401	0.29	9.86×10 ⁻⁴	30	2.9
5	实验室挥发废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7059			3352	0.34	1.14×10 ⁻³	30	2.9
6	实验室挥发废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7060			3349	0.33	1.11×10 ⁻³	30	2.9
备注：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刘浩文、岑道泳		分析日期：2019.03.27~03.30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3℃，大气压：101.6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 1#+2#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7064	15	VOCs	14226	0.17	2.42×10 ⁻³	30	2.9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 1#+2#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7065			14349	0.14	2.01×10 ⁻³	30	2.9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 1#+2#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7066			14596	0.23	3.36×10 ⁻³	30	2.9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张思梦、岑道泳	分析日期：2019.03.26-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无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6049	15	氯化氢	9039	ND	1.36×10 ⁻³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6050			9785	ND	1.47×10 ⁻³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6051			9759	ND	1.46×10 ⁻³
4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6055			3325	0.4	1.33×10 ⁻³
5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6056			3287	0.4	1.31×10 ⁻³
6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6057			3314	0.3	9.94×10 ⁻⁴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张思梦、岑道泳 分析日期：2019.03.26-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 1#+2#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326061	15	氯化氢	13540	ND	2.03×10 ⁻³	100	0.21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 1#+2# 排放口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326062			13432	ND	2.01×10 ⁻³	100	0.21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 1#+2#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326063			13205	ND	1.98×10 ⁻³	100	0.21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张思梦、岑道泳		分析日期：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无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3℃，大气压：101.6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7049	15	氯化氢	10557	ND	1.58×10 ⁻³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7050			9896	ND	1.48×10 ⁻³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7051			9756	ND	1.46×10 ⁻³
4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7055			3401	0.5	1.70×10 ⁻³
5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7056			3352	0.5	1.68×10 ⁻³
6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7057			3349	0.6	2.01×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张思梦、岑道泳		分析日期：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3℃，大气压：101.6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5 1#+2#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327061	15	氯化氢	14226	ND	2.13×10 ⁻³	100	0.21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5 1#+2# 排放口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327062			14349	ND	2.15×10 ⁻³	100	0.21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5 1#+2#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327063			14596	ND	2.19×10 ⁻³	100	0.21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14303	ND	ND	0.022	/	/
		/			14965	ND				
		/			15193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			12264	ND	ND	0.019	120	0.64
		/			12428	ND				
		/			12372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mg/m ³	平均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	15	氮氧化物	14532	ND	ND	0.022	/	/
		/			14640	ND				
		/			14314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			12285	ND	ND	0.018	120	0.64
		/			12121	ND				
		/			12362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	15	氮氧化物	13862	ND	ND	0.021	/	/
		/			13624	ND				
		/			13542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			12337	ND	ND	0.019	120	0.64
		/			12995	ND				
		/			12494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2.4℃，大气压：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12267	ND	ND	0.018	/	/
		/			12346	ND				
		/			12298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			12692	ND	ND	0.019	120	0.64
		/			13046	ND				
		/			12897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2.4℃，大气压：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	15	氮氧化物	12424	ND	ND	0.019	/	/
		/			12236	ND				
		/			12603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			11914	ND	ND	0.018	120	0.64
		/			12034	ND				
		/			11988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2.4℃，大气压：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	15	氮氧化物	12328	ND	ND	0.019	/	/
		/			12124	ND				
		/			13401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			13464	ND	ND	0.020	120	0.64
		/			13231	ND				
		/			12632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12519	ND	ND	0.019	/	/
		/			12524	ND				
		/			12761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			12255	ND	ND	0.019	120	0.64
		/			12138	ND				
		/			12786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	15	氮氧化物	12396	ND	ND	0.019	/	/
		/			12942	ND				
		/			12974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			12065	ND	ND	0.019	120	0.64
		/			12711	ND				
		/			12325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	15	氮氧化物	12456	ND	ND	0.019	/	/
		/			12442	ND				
		/			12580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			12341	ND	ND	0.018	120	0.64
		/			12458	ND				
		/			12106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2.4℃，大气压：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12493	ND	ND	0.019	/	/
		/			12621	ND				
		/			13776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			12834	ND	ND	0.019	120	0.64
		/			13034	ND				
		/			12935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2.4℃，大气压：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	15	氮氧化物	12425	ND	ND	0.019	/	/
		/			12678	ND				
		/			13803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			12820	ND	ND	0.020	120	0.64
		/			12633	ND				
		/			13788	ND				
(本页以下空白)										
<p>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p>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2.4℃，大气压：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	15	氮氧化物	12416	ND	ND	0.019	/	/
		/			13012	ND				
		/			12631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2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			13060	ND	ND	0.019	120	0.64
		/			12216	ND				
		/			12422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13879	ND	ND	0.021	/	/
		/			14497	ND				
		/			14006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			13457	ND	ND	0.21	120	0.64
		/			13951	ND				
		/			13874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	15	氮氧化物	14567	ND	ND	0.022	/	/
		/			14171	ND				
		/			14577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			13785	ND	ND	0.021	120	0.64
		/			14351	ND				
		/			13928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	15	氮氧化物	14613	ND	ND	0.022	/	/
		/			14415	ND				
		/			14811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			14310	ND	ND	0.021	120	0.64
		/			13030	ND				
		/			14597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2.4℃，大气压：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14613	ND	ND	0.021	/	/
		/			13703	ND				
		/			14486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			13310	ND	ND	0.020	120	0.64
		/			13876	ND				
		/			13388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2.4℃，大气压：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	15	氮氧化物	14024	ND	ND	0.021	/	/
		/			14321	ND				
		/			14001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			13990	ND	ND	0.021	120	0.64
		/			14341	ND				
		/			13433	ND				
(本页以下空白)										
<p>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p>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2.4℃，大气压：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	15	氮氧化物	14627	ND	ND	0.022	/	/
		/			14138	ND				
		/			14826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			14957	ND	ND	0.021	120	0.64
		/			13736	ND				
		/			13526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11731	ND	ND	0.016	/	/
		/			10222	ND				
		/			10895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			11952	ND	ND	0.017	120	0.64
		/			10895	ND				
		/			10484	ND				
(本页以下空白)										
<p>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p>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	15	氮氧化物	10221	ND	ND	0.016	/	/
		/			11039	ND				
		/			10385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			11815	ND	ND	0.016	120	0.64
		/			10462	ND				
		/			10697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	15	氮氧化物	11899	ND	ND	0.017	/	/
		/			11566	ND				
		/			10492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			10917	ND	ND	0.016	120	0.64
		/			10332	ND				
		/			10800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2.4℃，大气压：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10460	ND	ND	0.016	/	/
		/			10388	ND				
		/			10643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			10571	ND	ND	0.016	120	0.64
		/			10834	ND				
		/			11012	ND				
(本页以下空白)										
<p>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p>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2.4℃，大气压：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	15	氮氧化物	11852	ND	ND	0.018	/	/
		/			11988	ND				
		/			11802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			11223	ND	ND	0.017	120	0.64
		/			10431	ND				
		/			11406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2.4℃，大气压：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	15	氮氧化物	11500	ND	ND	0.018	/	/
		/			11946	ND				
		/			11733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			10977	ND	ND	0.017	120	0.64
		/			11341	ND				
		/			11556	ND				
(本页以下空白)										
<p>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p>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9039	ND	ND	0.014
		/			9758	ND		
		/			9649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			9785	ND	ND	0.015
		/			9896	ND		
		/			9756	ND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			9759	ND	ND	0.014
		/			9189	ND		
		/			9750	ND		
备注：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无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3325	ND	ND	5.23×10 ⁻³
		/			3297	ND		
		/			3846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			3287	ND	ND	4.95×10 ⁻³
		/			3304	ND		
		/			3312	ND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			3314	ND	ND	4.95×10 ⁻³
		/			3287	ND		
		/			3296	ND		
备注：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6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3.6℃，大气压：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 1#+2#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14540	ND	ND	0.022	120	0.64
		/			14973	ND				
		/			15117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 1#+2#排放口处理后 (第二次)	/			13432	ND	ND	0.020	120	0.64
		/			13474	ND				
		/			13577	ND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 1#+2#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			15205	ND	ND	0.021	120	0.64
		/			14629	ND				
		/			14917	ND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无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2.4℃，大气压：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10557	ND	ND	0.016
		/			10321	ND		
		/			10588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			9896	ND	ND	0.015
		/			10104	ND		
		/			9903	ND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			9756	ND	ND	0.014
		/			9843	ND		
		/			9956	ND		
备注：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无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2.4℃，大气压：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3401	ND	ND	5.34×10 ⁻³
		/			3394	ND		
		/			3879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			3352	ND	ND	4.96×10 ⁻³
		/			3246	ND		
		/			3317	ND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			3349	ND	ND	5.20×10 ⁻³
		/			3554	ND		
		/			3497	ND		
备注：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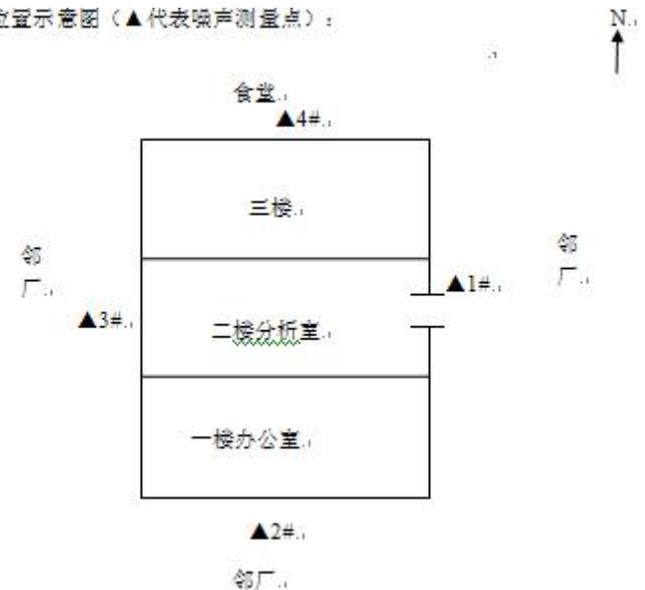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2019.03.27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22.4℃，大气压：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 1#+2#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14226	ND	ND	0.021	120	0.64
		/			14034	ND				
		/			14446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 1#+2#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			14349	ND	ND	0.022	120	0.64
		/			14733	ND				
		/			14588	ND				
3	实验室挥发废气气-05 1#+2#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			14596	ND	ND	0.021	120	0.64
		/			14746	ND				
		/			13901	ND				
备注：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废气中 VOCs 平均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废气中氯化氢、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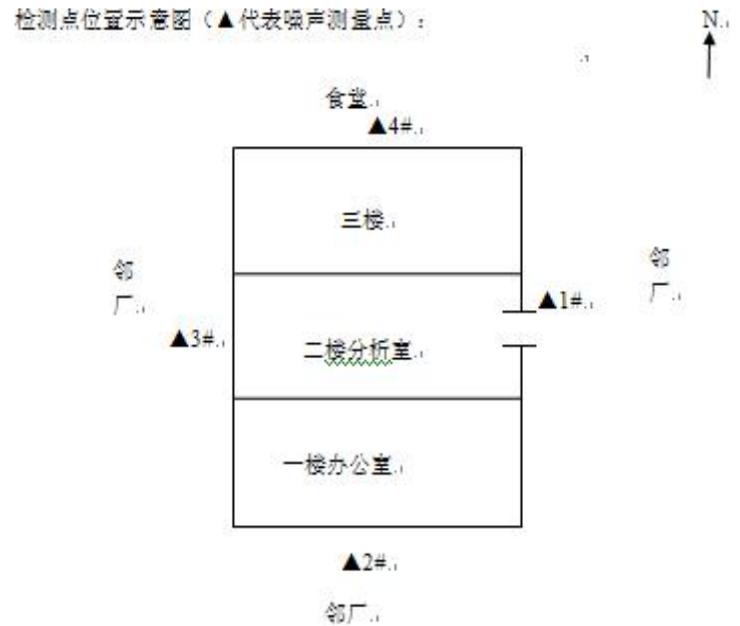
9-3 (3)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 J3 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噪声		采样日期：2019.03.26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状况：晴，风速：2.3m/s						
检测地点和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噪声级 Leq dB(A)		参考限值标准 Leq dB(A) GB 12348-2008 2类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m 1#	生产	55.1	43.9	60	50
2	厂界南外 1m 2#	生产	58.3	46.8	60	50
3	厂界西外 1m 3#	生产	58.4	45.5	60	50
4	厂界北外 1m 4#	生产	56.3	45.8	60	50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点位位置示意图 (▲代表噪声测量点)：



受检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 8 号 J3 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邓志广、成冠华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噪声		采样日期：2019.03.27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状况：晴，风速：2.4m/s						
检测地点和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Leq dB(A)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噪声级 Leq dB(A)		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m 1#	生产	54.6	44.1	60	50
2	厂界南外 1m 2#	生产	59.2	47.6	60	50
3	厂界西外 1m 3#	生产	58.8	46.8	60	50
4	厂界北外 1m 4#	生产	57.5	45.2	60	50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3（4）固废监测结果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与环评基本相符，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废药物药品、废有机溶剂、废酸、废微生物培养基、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已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已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员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废弃样本等已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回收公司处理。

9-3（5）废气总量计算结果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产生量少，且检测时间日均约为1小时，不设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VOCs排放浓度与速率执行更严格的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废气中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浓度与速率执行原有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到的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十、环境管理检查

1、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2、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3、成立了环境安全管理办公室，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4、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5、公司对行政办公区和厂区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绿化。

十一、结论

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相关生产车间工况达到80%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真实有效。

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检测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实验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与速率经检测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废气中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浓度与速率经检测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固废监测结论

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废药物药品、废有机溶剂、废酸、废微生物培养基、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已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已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员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废弃样本等已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回收公司处理。

本验收报告附以下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附件 2 环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214 号）
- 附件 3 排污口登记回执
- 附件 4 临时排污证复印件
- 附件 5 危险废物回收合同复印件
- 附件 6 营业执照
-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 8 号 J3 栋第一层第二、三层及二楼(食堂除外)。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邮编:	510530, 联系电话: 020-61218288,						
	行业类别: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63 专业实验室,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10.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提供汽车检测服务、环保检测服务。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提供汽车检测服务、环保检测服务。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穗开审批环评【2017】214 号,	批准时间:	2017.年.09.月 01.日,	环评单位: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 排放 与 总 量 控制 (工业 类 项目 填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0.133,	0,	0.133,	0.133,	0,	0.133,	0,	+0.133,
	COD:	.	.	.	0.369,	0,	0.369,	0.369,	0,	0.369,	0,	+0.369,
	BOD5:	.	.	.	0.196,	0,	0.196,	0.196,	0,	0.196,	0,	+0.196,
	VOCs: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6)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2 环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214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17〕214号

关于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报来的《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食堂除外）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内设电导率仪、连续数字测定仪、多功能消解仪、COD消解仪、红外分光测油仪、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配光测试系统、高低温伺服爆破试验机各1台、气囊点爆灯具6台、高低温循环试验箱4个等实验设备，以硫酸、盐酸、三氯甲烷、硝酸、高氯酸、氢氧化钠、高锰酸钾、聚乙烯醇磷酸铵、硅胶、乳糖蛋白胨、醋酸、氮气、汽车机油、汽车制动液等为主要实验



材料，提供汽车检测服务、环境检测服务。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清洗废水集中收集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厂集中处理。

2.员工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实验产生的挥发废气(NO_x、HCl、VOCs)集中收集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前提下引向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 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废药物药品、废有机溶剂、废酸、废微生物培养基、废试剂瓶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 废弃样本等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 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在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到区环境保护局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向我局



办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在试运行阶段（三个月内）到区环境监测站办理验收监测，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向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9月1日

抄送：区环境保护局、区环境监测站、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印发

附件3 排污口登记回执

**广州市
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登记回执**

档案号: S1.2
 登记号: NO. 2018088

单位名称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丰路8号J3栋一楼第二、第三单元及二楼					
排污口情况	种类	废水口	废气口	噪声	固体废物	其他
	数量	1	5	0	2	0
受理意见	一、排污口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注:

- 第一联 (白色) 环境监察大队存根
- 第二联 (红色) 办理环保验收
- 第三联 (黄色) 企业自留

附件 4 临时排污证复印件



附件 5 危险废物回收合同复印件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 年 12 月 1 日

合同编号：18GDGZJD00085

甲方：【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丰路 8 号 J3 栋一楼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乙方：【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实验室废液（清单见附件）HW49**】，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其它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

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业银行鹤山市鹤城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41160104000501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6%），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20746434632

公司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丰路8号J3栋一楼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联系电话：020-62939388

银行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907922310202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不可抗力方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运输，应当与乙方友好协商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丰路 8 号 13 栋一楼第二、三单元及二楼，收件人为邹君，联系电话为

02062939388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 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郭君

业务联系人：邹君/13719057595

联系电话：020-62939302

传 真：020-62939390

邮 箱：zoujun@cti-cert.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周扬帆

收运联系人：周扬帆/13763003295

联系电话：0769-81219109

传 真：076988280093

邮 箱：zhouyangfan@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IE-RE(QP-01-006)-001 (A/O)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18]74号

甲方：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丰路8号J3栋一楼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49	废弃包装物、容器	桶装	1

1.2、本合同期限自2018年12月04日至2019年12月03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丰路8号J3栋一楼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

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

一、蔡

专用
2022

市

2

2022

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壹份交各

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49(900-041-49)	废弃包装物、容器	桶装	1	固态	25000元/年	12000元/吨	清洗 C3

备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2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2.以上报价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以上报价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7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6-20185742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83 02153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8%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邹君
 联系电话：13714057595
 传真：
 邮编：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刘泽贤
 联系电话：13600225358
 传真：0758-8418698
 邮编：526117
 日期：

附件 6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编号 S1212015012141 03-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0746434632	
名 称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丰路8号J3栋一楼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定华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7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7月29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0日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4月09日



编制: 陈尹茹

审核: 陈尹茹

签发: 陈尹茹

签发日期: 2019.04.09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  专用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编辑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我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复检申请。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测申请。
5. 如为客户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24-36 号 7008 室

邮政编码：510730

联系电话：020-82035270

传真：020-82035309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1. 受检方基本信息

任务来源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 8 号 J3 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联系人	邹工
联系电话	13719057595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ST300 便携式 PH 计 (HC-J-6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 (1/10000) (HC-S-02)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HC-S-2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S-18)	0.025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UV1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S-18)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UV1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S-18)	0.3mg/m ³

第 1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HC-S-113-2)	0.01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含皮托管, 含五种气体传感器) (HC-J-25)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倍频程) (HC-J-52)	/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通过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废气监测质控数据见表 3-1~3-6。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具体见表 3-7。

(5) 废水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按照《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采样方案设计指导》(HJ495-2009) 进行,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见表 3-8。

(本页以下空白)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表 3-1 个体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名称	EM-500 个体大气采样器					
校准日期	3月26日					
仪器编号	HC-J-34-181	HC-J-34-182	HC-J-34-183	HC-J-34-184	HC-J-34-185	HC-J-34-186
理论流量(L)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校准流量(L)	0.199	0.199	0.200	0.201	0.200	0.200
误差范围(%)	-0.5	-0.5	0	0.5	0	0
允许误差范围(%)	5	5	5	5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3-2 个体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名称	EM-500 个体大气采样器					
校准日期	3月27日					
仪器编号	HC-J-34-181	HC-J-34-182	HC-J-34-183	HC-J-34-184	HC-J-34-185	HC-J-34-186
理论流量(L)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校准流量(L)	0.198	0.197	0.200	0.200	0.200	0.200
误差范围(%)	-1.0	-1.5	0	0	0	0
允许误差范围(%)	5	5	5	5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表 3-3 智能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

校准仪器名称	TY-08A 大气采样器					
校准日期	3月26日					
仪器编号	HC-J-39-18	HC-J-39-20	HC-J-39-21	HC-J-39-22	HC-J-39-23	HC-J-39-24
理论流量(L)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校准流量(L)	0.499	0.499	0.500	0.501	0.500	0.500
误差范围(%)	-0.2	-0.2	0	0.2	0	0
允许误差范围(%)	5	5	5	5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3-4 智能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

校准仪器名称	TY-08A 大气采样器					
校准日期	3月27日					
仪器编号	HC-J-39-18	HC-J-39-20	HC-J-39-21	HC-J-39-22	HC-J-39-23	HC-J-39-24
理论流量(L)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校准流量(L)	0.497	0.496	0.501	0.501	0.502	0.500
误差范围(%)	-0.6	-0.8	0.2	0.2	0.4	0
允许误差范围(%)	5	5	5	5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表 3-5 烟尘烟气分析仪流量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	3012H			
校准日期	3月26日			
仪器编号	HC-J-25-2		HC-J-25-1	
理论流量	20.0	25.0	20.0	25.0
校准流量	19.8	24.9	19.9	24.8
误差范围 (%)	-1.0	-0.4	-0.5	-0.8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3-6 烟尘烟气分析仪流量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	3012H			
校准日期	3月27日			
仪器编号	HC-J-25-2		HC-J-25-1	
理论流量	20.0	25.0	20.0	25.0
校准流量	19.9	24.9	19.8	24.9
误差范围 (%)	-0.5	-0.4	-1.0	-0.4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3-7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3月26日昼间	94.0	93.8	0.2	测量前、后声级差值小于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3月26日夜间	93.8	93.8	0	
3月27日昼间	93.9	93.8	0.1	
3月27日夜间	94.0	93.8	0.2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表 3-8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现场平行样 样品数(个)	实验室平行 样品数(个)	国家有证标 准物质数 (个)	合格率(%)
pH	32	/	/	/	100
化学需氧量	32	32	4	1	100
氨氮	32	32	7	1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16	3	1	100

(本页以下空白)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 8 号 J3 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水		环境检测条件: 晴		分析人员: 欧琳、杨晓倩、张思梦	
样品性状: 黄色、臭味、无浮油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无					
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1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FSA190326001	7.5	450	806	222	130
2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前 (第二次)	FSA190326007	7.7	393	788	208	124
3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FSA190326013	7.4	456	773	202	124
4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前 (第四次)	FSA190326019	7.7	465	766	198	130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pH”为无量纲。							

第 7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 8 号 J3 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水		环境检测条件: 晴		分析人员: 欧琳、杨晓倩、张思梦	
样品性状: 黄色、恶臭、无浮油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处理					
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1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FSA190326004	7.3	118	275	70.8	23.6
2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后 (第二次)	FSA190326010	7.0	111	282	72.0	22.2
3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FSA190326016	7.1	96	269	72.9	22.2
4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后 (第四次)	FSA190326022	6.8	99	259	68.3	22.8
	(本页以下空白)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pH”为无量纲。3、“/”表示无该项目。							

第 8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 8 号 J3 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水		环境检测条件: 晴		分析人员: 欧琳、杨晓倩、张思梦	
分析日期: 2019.03.27-04.01		样品性状: 黄色、臭味、无浮油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无	
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1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FSA190327001	7.8	432	815	208	108
2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前 (第二次)	FSA190327007	7.5	431	812	203	108
3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FSA190327013	7.4	412	808	198	107
4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前 (第四次)	FSA190327019	7.9	408	804	195	106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pH”为无量纲。							

第 9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 8 号 J3 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水		环境检测条件: 晴		分析人员: 欧琳、杨晓倩、张思梦	
分析日期: 2019.03.27-04.01		样品性状: 黄色、恶臭、无浮油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处理	
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1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FSA190327004	7.7	144	287	79.1	25.3
2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后 (第二次)	FSA190327010	7.2	137	287	81.3	25.0
3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FSA190327016	7.3	138	294	82.4	25.4
4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后 (第四次)	FSA190327022	7.7	144	288	79.1	24.0
(本页以下空白)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pH”为无量纲; 3、“/”表示无该项目。							

第 10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水		环境检测条件: 晴		分析人员: 欧琳、杨晓倩、张思梦		
分析日期: 2019.03.26-03.31		样品性状: 浅灰色、臭味、无浮油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无		
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1	清水废水水-0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FSA190326025	6.4	88	158	42.8	4.98	8.18
2	清水废水水-0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二次)	FSA190326031	6.5	72	164	44.0	5.88	8.42
3	清水废水水-0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FSA190326037	6.2	85	163	41.6	5.83	8.23
4	清水废水水-01 排放口处理前 (第四次)	FSA190326043	6.1	67	164	45.2	5.88	8.24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pH”为无量纲。								

第 11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水		环境检测条件: 晴		分析人员: 欧琳、杨晓倩、张思梦		
分析日期: 2019.03.26-03.31		样品性状: 浅灰色、无味、无浮油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物化处理		
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1	清水废水水-01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FSA190326028	6.6	25	38	9.8	1.12	4.86
2	清水废水水-01 排放口处理后 (第二次)	FSA190326034	6.8	33	48	13.0	1.01	4.88
3	清水废水水-01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FSA190326040	6.9	27	46	12.7	1.05	4.88
4	清水废水水-01 排放口处理后 (第四次)	FSA190326046	6.3	25	42	12.1	1.04	4.89
(本页以下空白)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20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pH”为无量纲; 3、“/”表示无该项目。								

第 12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水		环境检测条件: 晴		分析人员: 欧琳、杨晓倩、张思梦		分析日期: 2019.03.27-04.01	
样品性状: 浅灰色, 臭味, 无浮油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无					
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LAS	
1	清水废水水-0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FSA190327025	6.8	82	152	34.4	4.01	9.52	
2	清水废水水-0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二次)	FSA190327031	6.5	85	156	32.2	4.00	9.33	
3	清水废水水-0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FSA190327037	6.2	89	158	32.2	3.98	9.44	
4	清水废水水-01 排放口处理前 (第四次)	FSA190327043	7.0	86	156	31.4	4.00	9.40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 "pH"为无量纲。									

第 13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水		环境检测条件: 晴		分析人员: 欧琳、杨晓倩、张思梦		分析日期: 2019.03.27-04.01	
样品性状: 浅灰色, 无味, 无浮油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物化处理					
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LAS	
1	清水废水水-01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FSA190327028	6.9	24	22	5.8	0.886	5.31	
2	清水废水水-01 排放口处理后 (第二次)	FSA190327034	7.1	23	25	6.2	0.878	5.22	
3	清水废水水-01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FSA190327040	6.7	28	27	7.2	0.868	5.26	
4	清水废水水-01 排放口处理后 (第四次)	FSA190327046	7.2	28	24	6.4	0.862	5.26	
(本页以下空白)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20	
备注: 1.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 "pH"为无量纲; 3. "/"表示无该项目。									

第 14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岑道泳		分析日期: 2019.03.26-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C,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326004	15	VOC _s	14303	0.38	5.44×10 ⁻³	30	2.9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326005			14532	0.36	5.23×10 ⁻³	30	2.9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326006			13862	0.35	4.85×10 ⁻³	30	2.9
4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326010			12264	0.22	2.70×10 ⁻³	30	2.9
5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326011			12285	0.20	2.46×10 ⁻³	30	2.9
6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326012			12337	0.24	2.96×10 ⁻³	30	2.9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第 15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岑道泳		分析日期: 2019.03.27-03.30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3°C, 大气压: 101.6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327004	15	VOC _s	12267	0.34	4.17×10 ⁻³	30	2.9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327005			12424	0.36	4.47×10 ⁻³	30	2.9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327006			12328	0.32	3.94×10 ⁻³	30	2.9
4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327010			12692	0.20	2.54×10 ⁻³	30	2.9
5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327011			11914	0.19	2.26×10 ⁻³	30	2.9
6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327012			13464	0.23	3.10×10 ⁻³	30	2.9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第 16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张思梦、岑道泳		分析日期: 2019.03.26-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C,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6001	15	氯化氢	14303	ND	2.15×10 ⁻³	/	/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6002			14532	ND	2.18×10 ⁻³	/	/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6003			13862	ND	2.08×10 ⁻³	/	/
4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6007			12264	ND	1.84×10 ⁻³	100	0.21
5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6008			12285	ND	1.84×10 ⁻³	100	0.21
6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6009			12337	ND	1.85×10 ⁻³	100	0.21

备注: 1.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3. "/"表示无该项目。

第 17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张思梦、岑道泳		分析日期: 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3°C, 大气压: 101.6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7001	15	氯化氢	12267	0.4	4.91×10 ⁻³	/	/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7002			12424	0.4	4.97×10 ⁻³	/	/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7003			12328	0.5	6.16×10 ⁻³	/	/
4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7007			12692	ND	1.90×10 ⁻³	100	0.21
5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7008			11914	ND	1.79×10 ⁻³	100	0.21
6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7009			13464	ND	2.02×10 ⁻³	100	0.21

备注: 1.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3. "/"表示无该项目。

第 18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岑道泳		分析日期: 2019.03.26-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C,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326016	15	VOC _s	12519	0.28	3.51×10 ⁻³	30	2.9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326017			12396	0.32	3.97×10 ⁻³	30	2.9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326018			12456	0.34	4.24×10 ⁻³	30	2.9
4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326022			12255	0.12	1.47×10 ⁻³	30	2.9
5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326023			12065	0.10	1.21×10 ⁻³	30	2.9
6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326024			12341	0.13	1.60×10 ⁻³	30	2.9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第 19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岑道泳		分析日期: 2019.03.27-03.30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3°C, 大气压: 101.6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327016	15	VOC _s	12493	0.26	3.25×10 ⁻³	30	2.9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327017			12425	0.34	4.22×10 ⁻³	30	2.9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327018			12416	0.29	3.60×10 ⁻³	30	2.9
4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327022			12834	0.15	1.93×10 ⁻³	30	2.9
5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327023			12820	0.12	1.54×10 ⁻³	30	2.9
6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327024			13060	0.13	1.70×10 ⁻³	30	2.9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第 20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张思梦、岑道泳		分析日期: 2019.03.26-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C,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326013	15	氯化氢	12519	1.0	0.013	/	/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326014			12396	1.0	0.012	/	/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326015			12456	1.0	0.012	/	/
4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326019			12255	ND	1.84×10 ⁻³	100	0.21
5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326020			12065	ND	1.81×10 ⁻³	100	0.21
6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326021			12341	ND	1.85×10 ⁻³	100	0.21
备注: 1.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 “/”表示无该项目。									

第 21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张思梦、岑道泳		分析日期: 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3°C, 大气压: 101.6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327013	15	氯化氢	12493	0.5	6.25×10 ⁻³	/	/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327014			12425	0.8	9.94×10 ⁻³	/	/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327015			12416	0.7	8.69×10 ⁻³	/	/
4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327019			12834	ND	1.93×10 ⁻³	100	0.21
5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327020			12820	ND	1.92×10 ⁻³	100	0.21
6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327021			13060	ND	1.96×10 ⁻³	100	0.21
备注: 1.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 “/”表示无该项目。									

第 22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岑道泳		分析日期: 2019.03.26-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C,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326028	15	VOC _s	13879	0.35	4.86×10 ⁻³	30	2.9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326029			14567	0.38	5.54×10 ⁻³	30	2.9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326030			14613	0.34	4.97×10 ⁻³	30	2.9
4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326034			13457	0.26	3.50×10 ⁻³	30	2.9
5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326035			13785	0.22	3.03×10 ⁻³	30	2.9
6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326036			14310	0.23	3.29×10 ⁻³	30	2.9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第 23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岑道泳		分析日期: 2019.03.27-03.30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3°C, 大气压: 101.6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327028	15	VOC _s	14613	0.33	4.82×10 ⁻³	30	2.9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327029			14024	0.32	4.49×10 ⁻³	30	2.9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327030			14627	0.36	5.27×10 ⁻³	30	2.9
4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327034			13310	0.20	2.66×10 ⁻³	30	2.9
5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327035			13990	0.26	3.64×10 ⁻³	30	2.9
6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327036			14957	0.21	3.14×10 ⁻³	30	2.9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第 24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张思梦、岑道泳		分析日期: 2019.03.26-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C,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6025	15	氯化氢	13879	ND	2.08×10 ⁻³	/	/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6026			14567	ND	2.19×10 ⁻³	/	/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6027			14613	ND	2.19×10 ⁻³	/	/
4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6031			13457	ND	2.02×10 ⁻³	100	0.21
5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6032			13785	ND	2.07×10 ⁻³	100	0.21
6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6033			14310	ND	2.15×10 ⁻³	100	0.21

备注: 1.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 “/”表示无该项目。

第 25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张思梦、岑道泳		分析日期: 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3°C, 大气压: 101.6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7025	15	氯化氢	14613	0.6	8.77×10 ⁻³	/	/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7026			14024	0.4	5.61×10 ⁻³	/	/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7027			14627	0.4	5.85×10 ⁻³	/	/
4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7031			13310	ND	2.00×10 ⁻³	100	0.21
5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7032			13990	ND	2.10×10 ⁻³	100	0.21
6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7033			14957	ND	2.24×10 ⁻³	100	0.21

备注: 1.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 “/”表示无该项目。

第 26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岑道泳		分析日期: 2019.03.26-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C,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326040	15	VOC ₃	11731	0.37	4.34×10 ⁻³	30	2.9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326041			10221	0.31	3.17×10 ⁻³	30	2.9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326042			11899	0.35	4.16×10 ⁻³	30	2.9
4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326046			11952	0.11	1.31×10 ⁻³	30	2.9
5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326047			11815	0.09	1.06×10 ⁻³	30	2.9
6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326048			10917	0.10	1.09×10 ⁻³	30	2.9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第 27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岑道泳		分析日期: 2019.03.27-03.30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3°C, 大气压: 101.6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327040	15	VOC ₃	10460	0.40	4.18×10 ⁻³	30	2.9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327041			11852	0.33	3.91×10 ⁻³	30	2.9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327042			11500	0.39	4.49×10 ⁻³	30	2.9
4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327046			10571	0.12	1.27×10 ⁻³	30	2.9
5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327047			11223	0.14	1.57×10 ⁻³	30	2.9
6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327048			10977	0.10	1.10×10 ⁻³	30	2.9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第 28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张思梦、岑道泳		分析日期: 2019.03.26-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C,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6037	15	氯化氢	11731	0.5	5.87×10 ⁻³	/	/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6038			10221	0.4	4.09×10 ⁻³	/	/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6039			11899	0.4	4.76×10 ⁻³	/	/
4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6043			11952	ND	1.79×10 ⁻³	100	0.21
5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6044			11815	ND	1.77×10 ⁻³	100	0.21
6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6045			10917	ND	1.64×10 ⁻³	100	0.21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第 29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张思梦、岑道泳		分析日期: 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3°C, 大气压: 101.6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7037	15	氯化氢	10460	0.4	4.18×10 ⁻³	/	/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7038			11852	0.4	4.74×10 ⁻³	/	/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7039			11500	0.4	4.60×10 ⁻³	/	/
4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7043			10571	ND	1.59×10 ⁻³	100	0.21
5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7044			11223	ND	1.68×10 ⁻³	100	0.21
6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7045			10977	ND	1.65×10 ⁻³	100	0.21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第 30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岑道泳		分析日期: 2019.03.26-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无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6052	15	VOC ₅	9039	0.29	2.62×10 ⁻³	30	2.9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6053			9785	0.32	3.13×10 ⁻³	30	2.9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6054			9759	0.34	3.32×10 ⁻³	30	2.9
4	实验室挥发废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6058			3325	0.24	7.98×10 ⁻⁴	30	2.9
5	实验室挥发废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6059			3287	0.27	8.87×10 ⁻⁴	30	2.9
6	实验室挥发废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6060			3314	0.23	7.62×10 ⁻⁴	30	2.9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第 31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岑道泳		分析日期: 2019.03.26-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2#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6064	15	VOC ₅	13540	0.22	2.98×10 ⁻³	30	2.9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2#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6065			13432	0.26	3.49×10 ⁻³	30	2.9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2#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6066			13205	0.23	3.04×10 ⁻³	30	2.9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第 32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 8 号 J3 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岑道泳		分析日期: 2019.03.27-03.30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无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3°C, 大气压: 101.6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327052	15	VOC _s	10557	0.35	3.69×10 ⁻³	30	2.9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327053			9896	0.31	3.07×10 ⁻³	30	2.9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327054			9756	0.30	2.93×10 ⁻³	30	2.9
4	实验室挥发废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327058			3401	0.29	9.86×10 ⁻⁴	30	2.9
5	实验室挥发废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327059			3352	0.34	1.14×10 ⁻³	30	2.9
6	实验室挥发废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327060			3349	0.33	1.11×10 ⁻³	30	2.9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第 33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 8 号 J3 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岑道泳		分析日期: 2019.03.27-03.30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3°C, 大气压: 101.6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5 1#+2#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327064	15	VOC _s	14226	0.17	2.42×10 ⁻³	30	2.9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5 1#+2#排放口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327065			14349	0.14	2.01×10 ⁻³	30	2.9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5 1#+2#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327066			14596	0.23	3.36×10 ⁻³	30	2.9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第 34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 8 号 J3 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张思梦、岑道泳		分析日期: 2019.03.26-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无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C,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326049	15	氯化氢	9039	ND	1.36×10 ⁻³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326050			9785	ND	1.47×10 ⁻³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326051			9759	ND	1.46×10 ⁻³
4	实验室挥发废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326055			3325	0.4	1.33×10 ⁻³
5	实验室挥发废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326056			3287	0.4	1.31×10 ⁻³
6	实验室挥发废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326057			3314	0.3	9.94×10 ⁻⁴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第 35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 8 号 J3 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张思梦、岑道泳		分析日期: 2019.03.26-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C,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2#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326061	15	氯化氢	13540	ND	2.03×10 ⁻³	100	0.21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2# 排放口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326062			13432	ND	2.01×10 ⁻³	100	0.21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2#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326063			13205	ND	1.98×10 ⁻³	100	0.21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第 36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张思梦、岑道泳		分析日期: 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无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3°C, 大气压: 101.6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7049	15	氯化氢	10557	ND	1.58×10 ⁻³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7050			9896	ND	1.48×10 ⁻³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7051			9756	ND	1.46×10 ⁻³
4	实验室挥发废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7055			3401	0.5	1.70×10 ⁻³
5	实验室挥发废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7056			3352	0.5	1.68×10 ⁻³
6	实验室挥发废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7057			3349	0.6	2.01×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第 37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张思梦、岑道泳		分析日期: 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3°C, 大气压: 101.6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2#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7061	15	氯化氢	14226	ND	2.13×10 ⁻³	100	0.21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2#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7062			14349	ND	2.15×10 ⁻³	100	0.21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2#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7063			14596	ND	2.19×10 ⁻³	100	0.21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第 38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C,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14303	ND	ND	0.022	/	/
		/			14965	ND				
		/			15193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			12264	ND	ND	0.019	120	0.64
		/			12428	ND				
		/			12372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第 39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C,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	15	氮氧化物	14532	ND	ND	0.022	/	/
		/			14640	ND				
		/			14314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			12285	ND	ND	0.018	120	0.64
		/			12121	ND				
		/			12362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第 40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	15	氮氧化物	13862	ND	ND	0.021	/	/
		/			13624	ND				
		/			13542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	15	氮氧化物	12337	ND	ND	0.019	120	0.64
		/			12995	ND				
		/			12494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第 41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2.4℃, 大气压: 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12267	ND	ND	0.018	/	/
		/			12346	ND				
		/			12298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12692	ND	ND	0.019	120	0.64
		/			13046	ND				
		/			12897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第 42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2.4°C, 大气压: 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二次)	/	15	氮氧化物	12424	ND	ND	0.019	/	/
		/			12236	ND				
		/			12603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后 (第二次)	/			11914	ND	ND	0.018	120	0.64
		/			12034	ND				
		/			11988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第 43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2.4°C, 大气压: 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	15	氮氧化物	12328	ND	ND	0.019	/	/
		/			12124	ND				
		/			13401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1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			13464	ND	ND	0.020	120	0.64
		/			13231	ND				
		/			12632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第 44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C,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12519	ND	ND	0.019	/	/
		/			12524	ND				
		/			12761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			12255	ND	ND	0.019	120	0.64
		/			12138	ND				
		/			12786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3、“/”表示无该项目。

第 45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C,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	15	氮氧化物	12396	ND	ND	0.019	/	/
		/			12942	ND				
		/			12974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			12065	ND	ND	0.019	120	0.64
		/			12711	ND				
		/			12325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3、“/”表示无该项目。

第 46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	15	氮氧化物	12456	ND	ND	0.019	/	/
		/			12442	ND				
		/			12580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			12341	ND	ND	0.018	120	0.64
		/			12458	ND				
		/			12106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第 47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2.4℃, 大气压: 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12493	ND	ND	0.019	/	/
		/			12621	ND				
		/			13776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			12834	ND	ND	0.019	120	0.64
		/			13034	ND				
		/			12935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第 48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U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2.4°C, 大气压: 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	15	氮氧化物	12425	ND	ND	0.019	/	/
		/			12678	ND				
		/			13803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			12820	ND	ND	0.020	120	0.64
		/			12633	ND				
		/			13788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 “/”表示无该项目。

第 49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U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2.4°C, 大气压: 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	15	氮氧化物	12416	ND	ND	0.019	/	/
		/			13012	ND				
		/			12631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2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			13060	ND	ND	0.019	120	0.64
		/			12216	ND				
		/			12422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 “/”表示无该项目。

第 50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C,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13879	ND	ND	0.021	/	/
		/			14497	ND				
		/			14006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			13457	ND	ND	0.21	120	0.64
		/			13951	ND				
		/			13874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第 51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C,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	15	氮氧化物	14567	ND	ND	0.022	/	/
		/			14171	ND				
		/			14577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			13785	ND	ND	0.021	120	0.64
		/			14351	ND				
		/			13928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第 52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C,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	15	氮氧化物	14613	ND	ND	0.022	/	/
		/			14415	ND				
		/			14811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			14310	ND	ND	0.021	120	0.64
		/			13030	ND				
		/			14597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第 53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2.4°C, 大气压: 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14613	ND	ND	0.021	/	/
		/			13703	ND				
		/			14486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			13310	ND	ND	0.020	120	0.64
		/			13876	ND				
		/			13388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第 54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2.4℃, 大气压: 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	15	氮氧化物	14024	ND	ND	0.021	/	/
		/			14321	ND				
		/			14001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			13990	ND	ND	0.021	120	0.64
		/			14341	ND				
		/			13433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第 55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2.4℃, 大气压: 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	15	氮氧化物	14627	ND	ND	0.022	/	/
		/			14138	ND				
		/			14826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3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			14957	ND	ND	0.021	120	0.64
		/			13736	ND				
		/			13526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第 56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11731	ND	ND	0.016	/	/
		/			10222	ND				
		/			10895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			11952	ND	ND	0.017	120	0.64
		/			10895	ND				
		/			10484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第 57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	15	氮氧化物	10221	ND	ND	0.016	/	/
		/			11039	ND				
		/			10385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			11815	ND	ND	0.016	120	0.64
		/			10462	ND				
		/			10697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第 58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	15	氮氧化物	11899	ND	ND	0.017	/	/
		/			11566	ND				
		/			10492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			10917	ND	ND	0.016	120	0.64
		/			10332	ND				
		/			10800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 “/”表示无该项目。

第 59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2.4℃, 大气压: 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10460	ND	ND	0.016	/	/
		/			10388	ND				
		/			10643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			10571	ND	ND	0.016	120	0.64
		/			10834	ND				
		/			11012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 “/”表示无该项目。

第 60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2.4℃, 大气压: 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	15	氮氧化物	11852	ND	ND	0.018	/	/
		/			11988	ND				
		/			11802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	15	氮氧化物	11223	ND	ND	0.017	120	0.64
		/			10431	ND				
		/			11406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 "/"表示无该项目。

第 61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2.4℃, 大气压: 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	15	氮氧化物	11500	ND	ND	0.018	/	/
		/			11946	ND				
		/			11733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4 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	15	氮氧化物	10977	ND	ND	0.017	120	0.64
		/			11341	ND				
		/			11556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 "/"表示无该项目。

第 62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 结 果 报 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C,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 结 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9039	ND	ND	0.014
		/			9758	ND		
		/			9649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二次)	/			9785	ND	ND	0.015
		/			9896	ND		
		/			9756	ND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			9759	ND	ND	0.014
		/			9189	ND		
		/			9750	ND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第 63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 结 果 报 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无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C,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 结 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3325	ND	ND	5.23×10 ⁻³
		/			3297	ND		
		/			3846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二次)	/			3287	ND	ND	4.95×10 ⁻³
		/			3304	ND		
		/			3312	ND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			3314	ND	ND	4.95×10 ⁻³
		/			3287	ND		
		/			3296	ND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第 64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6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3.6°C, 大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5 1#+2#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14540	ND	ND	0.022	120	0.64
		/			14973	ND				
		/			15117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5 1#+2#排放口处理后 (第二次)	/			13432	ND	ND	0.020	120	0.64
		/			13474	ND				
		/			13577	ND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5 1#+2#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			15205	ND	ND	0.021	120	0.64
		/			14629	ND				
		/			14917	ND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第 65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J3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无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2.4°C, 大气压: 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10557	ND	ND	0.016
		/			10321	ND		
		/			10588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二次)	/			9896	ND	ND	0.015
		/			10104	ND		
		/			9903	ND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51#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			9756	ND	ND	0.014
		/			9843	ND		
		/			9956	ND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第 66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 8 号 J3 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无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2.4℃, 大气压: 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3401	ND	ND	5.34×10 ⁻³
		/			3394	ND		
		/			3879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二次)	/			3352	ND	ND	4.96×10 ⁻³
		/			3246	ND		
		/			3317	ND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52# 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			3349	ND	ND	5.20×10 ⁻³
		/			3554	ND		
		/			3497	ND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第 67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 8 号 J3 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3.27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日期: 2019.03.27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2.4℃, 大气压: 101.4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挥发废气-05 1#+2#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	15	氮氧化物	14226	ND	ND	0.021	120	0.64
		/			14034	ND				
		/			14446	ND				
2	实验室挥发废气-05 1#+2#排放口处理后 (第二次)	/			14349	ND	ND	0.022	120	0.64
		/			14733	ND				
		/			14588	ND				
3	实验室挥发废气-05 1#+2#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			14596	ND	ND	0.021	120	0.64
		/			14746	ND				
		/			13901	ND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3、“/”表示无该项目。

第 68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 8 号 J3 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19.03.26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3m/s							
检测地点和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噪声级 Leq dB(A)		参考限值标准 Leq dB(A) GB 12348-2008 2 类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代表噪声测量点):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m 1#	生产	55.1	43.9	60	50	
2	厂界南外 1m 2#	生产	58.3	46.8	60	50	
3	厂界西外 1m 3#	生产	58.4	45.5	60	50	
4	厂界北外 1m 4#	生产	56.3	45.8	60	50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第 69 页 共 70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70

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 8 号 J3 栋第一层第二、三单元及二楼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19.03.27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4m/s							
检测地点和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噪声级 Leq dB(A)		参考限值标准 Leq dB(A) GB 12348-2008 2 类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代表噪声测量点):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m 1#	生产	54.6	44.1	60	50	
2	厂界南外 1m 2#	生产	59.2	47.6	60	50	
3	厂界西外 1m 3#	生产	58.8	46.8	60	50	
4	厂界北外 1m 4#	生产	57.5	45.2	60	50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第 70 页 共 70 页